

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形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9 月 25 日下午 15: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0 年 9 月 25 日。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5 日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、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5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33 楼 08 单元。

3. 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会议召集人、主持人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韩桃子女士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455,559,98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.149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455,538,98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.147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1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19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,049,33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92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,028,33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90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1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19%。

5. 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、列席了会议。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经过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经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，韩桃子女士、谢文彬先生、万荣杰先生、张扬羽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其中：

1.01 选举韩桃子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获得选举票数 455,538,98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4%。其中，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 1,028,3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989%。

1.02 选举谢文彬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获得选举票数 455,538,98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4%。其中，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 1,028,3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989%。

1.03 选举万荣杰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获得选举票数 455,538,98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4%。其中，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 1,028,3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989%。

1.04 选举张扬羽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获得选举票数 455,538,98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4%。其中，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 1,028,3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989%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经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，王铁林先生、邓延昌先生、梁融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其中：

2.01 选举王铁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获得选举票数 455,538,98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4%。其中，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 1,028,3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989%。

2.02 选举邓延昌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获得选举票数 455,538,98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4%。其中，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 1,028,3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989%。

2.03 选举梁融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获得选举票数 455,538,98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4%。其中，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 1,028,3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989%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王广旭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5,559,9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49,3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的朱伟律师、胡银亮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9 月 25 日